**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1学期补考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16-2017学年第1学期集中补考安排于9月24-25日举行，请各学院做好通知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安排请见附件。

本次集中安排补考的学生名单请见附件1。集中安排补考的课程试卷由开课学院从上学期上交的期末试卷中（除去考过的）抽定一份后统一送交教务处（9月14日前，要求试卷袋密封，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具体试卷清单请见附件2。

教务处未统一安排补考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自行安排，具体课程及补考学生名单请见附件3。（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的《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考试时间和地点已安排，请通知到本学院学生）

所有集中补考课程，应在教务系统限定的时间内录入成绩，分散补考及成绩录入工作要求于第3周内完成。

请各学院做好学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工作，切实做好考前宣传工作，并在考前特别提醒学生不得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严防考试作弊。

教务处

2016年09月13日